

中共党史資料

中共中央党史資料征集委員會 編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

4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中共党史资料

一九八二年 第四辑

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编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党史资料

第四辑

一九八二年

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共党史资料

一九八二年 第四辑

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编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9.375印张 181千字

1982年9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 58,500册

书号3230·141 定价0.92元

内部发行

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目 录

答 薛 暮桥同志.....刘少奇（1）

关于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及内战时期白区工
作问题

——薛暮桥同志给少奇同志写的报告.....（6）

回顾东方军的英勇战斗和深刻教训.....李志民（18）

伍修权同志回忆录（之三）.....（50）

张国焘在鄂豫皖根据地的罪行.....成仿吾（136）

黄安县委关于黄麻暴动经过情形给中央的报告.....（176）

平江扑城暴动.....钟期光（193）

陕北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和粉碎国民党的一、

二、三次“围剿”.....崔田民（202）

回忆冀热察抗日根据地建立的前后.....马辉之（240）

答薛暮桥同志

刘少奇

薛暮桥同志：

三月八日来信，我读过一遍。你的意见基本上是对的，我同意！你所提出的问题，是很复杂的策略问题。因为我现在没有时间，不能和你详细讨论这些问题。但望你们能继续研究与讨论，必须把这些问题彻底弄清楚，而且要从一般原则上弄清楚，才能算得真正的布尔什维克。否则，都不是布尔什维克。

在大革命失败以后，党的战略问题就有许多是值得讨论的。策略是战略的一部分，如战略有错误，策略也必有许多错误。退一步说，假定在内战时党的战略不错，而策略也有许多是错误的，甚至许多策略是与战略脱节的。党的策略在当时有许多是违反战略任务的可能性的。许多策略执行的结果，取消了战略执行的可能性，或造成战略执行更大的困难。

大革命失败以后，党在乡村中的基本工作方针（这里不说城市）应该是有两个：第一个，是在主观客观条件业已具备的地区——实行革命的进攻，建立革命的武装与政权（如果不违背战略方针及全国性的革命发展的话），苏维埃红军游击区即是如此。第二个，是在主观条件或客观条件还没有或不可能准备进攻的地区——就应坚决的巧妙的实行退却，利用一切改良的可能、合法的可能，以便保存后备军与党的

组织，准备与聚集革命的力量，建立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的联系，等待新的革命的来潮。

当时的错误，就在于只有第一个方针，而没有第二个方针，即在主观客观条件均不具备的地区，也采取革命进攻的方针。因此，使许多后备军与党的组织可以保存的没有保存（如江苏、浙江的暴动最明显），可以准备好的没有准备得好。

当时的错误，在于否认一切改良的必要，不懂得利用改良的口号来发动群众运动及建立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的联系。这就完全是非马列主义的观点。

关于二五减租的口号，在以下几种条件之下有其不同的意义与作用：

（一）战略任务是要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而广大的农民又已起来进行没收地主土地的坚决斗争，这时二五减租的口号是反革命的，足以使群众迷失斗争的方向，违反战略指导的原则。这时应坚决反对二五减租口号，领导群众一往直前的实行土地革命。在大革命时，国民党中的反革命者提出二五减租，目的在反对群众的土地革命，而不在改良。当时我们反对这个口号，完全是对的。

（二）广大群众还没有起来坚决斗争没收土地，但有可能起来坚决为土地而斗争，并保护斗争的胜利，这时二五减租的口号足以作为发动群众组织群众走上土地革命的过渡口号，即首先经过二五减租的口号发动与组织群众，然后提高群众到为土地而斗争。这时二五减租的口号是完全革命的进攻的口号。这时我们在二五减租运动中宣传与准备土地革命，但反革命及改良主义者则可能在二五减租中宣传取消土地革命。这是我们与改良主义者的区别。

（三）广大群众还没有觉悟，还完全无组织，而且在相当的长时期内群众不能举行革命的进攻，或这种进攻完全无胜利可能，这时我们应利用二五减租的改良的合法的口号，来团结与教育群众，建立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的联系，以便等待适当时机举行进攻。这是把二五减租当作一般改良口号来利用的。拒绝利用这种口号是完全不对的。把二五减租当作我们的一切，当作我们奋斗的目标，也是不对的。而应该一方面要二五减租，同时又向群众指出目标在什么地方。但也不是经过二五减租立即发动一个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举行革命的进攻。在这一点上我们与改良主义者取得一致。

（四）在我们现在的时候，民族敌人深入国土，不能不放弃土地革命的战略要求，二五减租即成为我们目前的战略口号之一，而不是以前的策略口号的性质了。在根据地内实行二五减租，即是战略指导的实行之一。在目前，我们不是经过二五减租到土地革命，而是一般的即以二五减租为止，在战略上不再前进（前进的阵地是还有的，将来怎样前进这里不说）。这是二五减租口号在目前的性质。这就是说，在民族矛盾严重到如我之敌后根据地这样，对于土地问题，我们也要采取改良的办法，以便削弱封建势力（而不是加强与巩固封建势力）。因为这种改良，是在根据地实行的，是在军队、政权、群众团体由我们领导的条件之下实行的，而不是在地主资本家领导的政权之下，由地主资本家来实行，以加强与巩固地主资本家统治的。同是一个二五减租的口号，在各种不同条件之下，就有各种完全不同的意义与作用。这就表明，策略问题是一个何等复杂的问题！教条主义、公式主义是何等的有害！

你的来信上所说的二五减租的条件，是属于第二或第三种条件。如把这第三种条件与第二种条件不分，亦将弄出错误。

关于你们在农研会的工作，我有以下几点感觉：

（一）你们应更进一步与乡村改良运动的团体合作，甚至在组织上与他们合并，成为他们中的一个派别——较有远见的派别（在组织上甚至不形成一个派别）。这样，你们不独在外面去影响改良主义团体，而且在他们内部去影响，起推动作用，以至影响与推动其上层，而你们又经过改良主义团体到民间去组织农民。在反动时期，应加入改良主义团体，而不应与有群众性的改良主义团体对抗。

（二）农研会不能也不应发展成为农民群众斗争的团体。农民群众团体由农民自己组织，自己斗争。农研会的个别分子（干部），以个人资格加入这种农民团体去领导农民（为了保存农研会的合法地位，它的个别分子去领导农民群众的斗争和组织，还应秘密，即在组织上农民斗争团体与农研会无公开的关系）。如将农研会发展（或称转变）成为农民群众斗争的团体，那在反动时期的策略上即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农研会即离开了它原来研究的任务，实质上即不能再是农研会，而且要丧失农研会的合法地位。这与过去转变黄色工会为赤色工会，转变群众的文化娱乐组织为赤色工会，是一样的策略上的错误。

在你的来信上，对于以上几个问题似乎还没有弄清楚，故草此复你，望你们继续研究。你们召集当时一些人来加以讨论，是完全有益的事。至于当时你们是否有党的领导〔注〕，这不是重要的问题。也不一定要有党的秘密组织的

领导，才能有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的结合，才能在群众中进行鼓动与进行群众的组织活动。这完全不一定要就行的。农研会的中坚可靠干部如能有周密的分工（有些人完全进行农研会的合法工作，有些人以个人面目到群众中去公开组织群众，有些人不出头的联系各方面的工作，月刊进行合法的宣传，另出一个小刊物进行对群众的鼓动及指导群众行动），即可能把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结合起来。在白区文化界的工作，主要的只做了合法工作与宣传工作，而没有或很少把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结合起来，把宣传鼓动工作与群众实际运动结合起来，这是一个极大的缺点。你们可参看我在《共产党人》上发表的《论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的文章。对这个问题，你们还有深入研究的必要。全党对这个问题弄清的人也不很多。所以这还是一个待解决的问题。

祝好！

刘少奇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五日

〔注〕当时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简称农研会）是受上海党组织领导的。

关于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及 内战时期白区工作问题

——薛暮桥同志给少奇同志写的报告*

一、白区乡村工作的策略

大革命失败以后，中国革命转入土地革命时期。当时，我们党在全国范围内的基本方针是实行土地革命，动员广大农民来推翻帝国主义和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工农苏维埃政权。

国民党坚决反对土地革命，实行对工农革命群众的最残酷的恐怖政策。但国民党中有一部分较有远见的人，主张用“二五减租”来欺骗农民，用“二五减租”来反对我们党所领导的土地革命。一九二八年秋，浙江省党部颁布《二五减租条例》，规定佃租最高额为正产量的百分之五十，再按此数实行二五减租，因而规定最高租额为正产量的百分之三

* 当时刘少奇同志任中共华东局书记。我在华东参加整风学习时候，听了少奇同志关于战略策略问题的报告，读了他的两个关于白区工作的文件，曾经写信给他（此信尚未找到）报告我的学习心得，这是这封信的附件。为使读者容易理解当时情况，此次发表时少数地方做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七点五。但这减租条例受到代表大地主（张静江等）的省政府的剧烈反对，它通令各县政府禁止二五减租，甚至出布告宣称主张二五减租就是共产党。

到一九二九年，浙江省党部仍保持二五减租政策，并在自己的机关报上进行宣传；而省政府则继续反对。后来把这争执呈请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去解决，中央批准了省党部的二五减租条例。但是，政府方面对减租政策的反应并未停止。因此，只在若干县份（大革命时期农民运动有了基础的地方）部分地实行了二五减租政策；而在大多数的地方仍未真正实行。当时在各县都爆发了无数次的租佃纠纷，解决这纠纷的是地主豪绅所组织的仲裁委员会，当然结果终是不利于农民的。到一九三〇年以后，党部和政府间的矛盾解决，二五减租运动也被大家所忘记了。

一九三〇年，国民政府公布《土地法》，关于租佃关系方面采纳了浙江省的原则，规定租佃最高额不能超过正产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土地法》第一七七条），并禁止一切额外剥削。这些改良政策同样也未真正执行。一九三二年，广西省根据同一原则公布《耕地租用条例》，但这条例被各县政府以“恐怕引起纠纷”（因为他们根本反对二五减租）为理由而被收藏起来；个别的县党部把这条例张贴起来，但立刻由县政府派警察撕下来了。在其它各省，二五减租也遇到了同样的命运。

现在我想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就是在白区乡村中间，我们是否可以提出二五减租口号？是否应当用二五减租口号来公开动员农民？特别在浙江省，我们是否可以利用省党部与省政府的矛盾甚至去同省党部进行妥协，建立二五减租运动

的策略的统一战线？当时我们对这问题的答复似乎是否定的，我自己也模糊地反对这种妥协。当时我所持理由是：

（一）国民党政府绝无诚意来实行二五减租。所以，或者是推翻国民党政府而完成土地革命，或者是继续在国民党统治下缴纳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地租，中间的改良政策是不能实现的。

（二）一部分聪明的国民党员正想用二五减租来欺骗农民，来反对我们党的土地革命。如果我们也提出二五减租口号，会帮助这部分国民党，并模糊农民斗争的目标。

到我们党提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以后，我们《中国农村》月刊才广泛地宣传二五减租，要求实行《土地法》的减租条文。当时我们认为，仅仅由于党的基本政策转变，所以我们可以提出二五减租口号，作为农民日常经济斗争口号之一。至于在这转变以前，即在土地革命时期，我们是否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为着一定的目的而提出二五减租这一类的改良口号，我们对这问题仍然是模糊的，不敢下一个肯定的答复。但无论怎样，这个问题已提到我个人的考虑中来，而且按照当时我们对于改良工作的一般态度来说，我们对这问题是应当给它一个肯定的答复的。

最近听了刘少奇同志关于战略策略问题的报告，看了他对白区工作的报告提纲。我确定地认为，过去无条件地反对二五减租口号，不去积极宣传二五减租，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为什么呢？因为：

（一）当时除部分的乡村（苏区）有了革命的高潮以外，一般乡村中还没有离开低潮。在国民党统治最巩固的江浙、华北许多地方，甚至一九三二年以后的广西（苏维埃运

动已经失败），一般农民还没有决心去同国民党政权进行武装斗争，只有公开的合法的斗争才能发动广大农民群众，引导他们到革命的战场上来；而二五减租正是适合农民要求的最好的斗争口号。

（二）正由于二五减租是国民党政府所绝对不能真正实行的，所以二五减租运动在它开始的时候，固然可以利用国民党内部的矛盾，而取得一部分较进步的国民党员的合作；而当它继续发展的时候，必然会与国民党政府对立起来，发生严重的冲突，使农民根据自己的经验认识了国民党的欺骗手段，认识了推翻国民党政权的不可避免，而卷入土地革命的浪潮中来。

与反对减租运动同样错误的是反对参加乡村改良运动。在大革命失败以后，一般知识分子不满意地主资产阶级的反革命统治，但又没有决心去参加反对地主资产阶级统治的土地革命运动。他们想找第三条道路，就是改良主义的道路，因此乡村改良运动便蓬勃发展起来。当然，不问他们的主观愿望怎样，他们客观上是帮助了地主资产阶级反革命的统治，成为地主资产阶级欺骗民众、粉饰自己凶恶面目的装饰品。

但无论如何，我们决不应当忽视在这些乡村改良主义团体（如邹平的乡村建设研究院，定县的平民教育促进会，无锡的教育学院）中，是有着几千几万有良心的青年，他们主观上是企图改造乡村，改造中国，他们不是为着掩护地主资产阶级，甚至不是为着个人的金钱或地位，而是为着追求光明，追求自己的空洞的理想而在这里艰苦地工作着。他们为自己的理想而喜悦，又为自己艰苦工作所获得的结果（农村

破产)而苦闷，他们在矛盾中生活着，工作着，斗争着。

过去，我们《中国农村》月刊曾经大声疾呼地来批评乡村改良运动，指出他们的无希望的前途；这工作曾把一部分的改良主义青年争取过来。但另一部分改良主义青年（也许是一大部分）却对我们的批评发生反感。他们说：你们说我们的办法不对，那你们为什么不拿出具体办法来呢？为什么不具体地来实行你们自己所认为正确的办法呢？你们只会躲在租界上谈理论，却不会到乡村里来做一点实际工作。我们就有错误，但我们能够“脚踏实地，埋头苦干”，虽然我们不能改造乡村，改造中国，但总多少给了农民一些利益，比你们讲空话要好一点。

当然，我们是有具体办法的。但在当时的条件下，《中国农村》月刊只能够用种种方法暗射，不能公开提出我们的具体办法（土地革命）来。我们也有几万几十万同志正在乡村中间（苏区）按照自己的办法“埋头苦干”，而且获得了比改良主义工作多出千万倍的成绩；但在当时消息封锁和国民党的欺骗宣传之下，白区一般改良主义青年是不知道的，甚至有人告诉他们也不相信的。他们的感觉是土地革命太可怕了，最好还是改良，你叫我们放弃改良工作，难道希望我们回到家里去吃饭不做事吗？

后来，我们《中国农村》月刊一面批评改良主义，一面要求这些青年不要离开改良工作，而要利用改良主义工作给他们的各种机会去教育农民，组织农民，甚至武装农民，准备力量迎接即将到来的民族解放战争。这种态度我觉得是正确的，而且也曾获得了相当的效果。许多改良主义团体中的优秀青年，在我们影响之下卷入救国运动的浪潮中来。但这

样一个巨大任务，单靠一个公开刊物当然担负不了。我们的工作仅仅止于宣传教育，除吸收少数优秀青年参加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外，不能进一步去担负组织广大乡村工作青年的工作。因此，他们（乡村工作青年）就是做了一些有利于革命的准备工作的，也还是自发的，自流的，因而所收到的效果也是不大的。

我想，假使那时白区的党派遣大批优秀党员到各种乡村改良工作团体里去，用自己正确的政治主张，模范的工作态度，刻苦耐劳的生活，去影响这些改良主义青年，团结他们在自己的周围，并利用改良主义的各种合法组织（民众学校、乡农会、合作社、自卫队等无数种的类似组织），深入到农民群众中去，这样我们恐怕不但能够保存，而且能够发展白区党的组织，能够在广大的白区乡村中团结农民，准备力量，并利用各种方式的斗争（例如二五减租运动），来配合苏区农民的土地革命运动，特别是配合“九一八”后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运动。根据我自己两次在改良主义机关（民众教育馆）工作的经验，痛恨国民党不抵抗主义的青年很多，甚至包括国民党的党员，我觉得这些工作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

内战时期我们在白区城市工作的失败，还可以推诿到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统治力量的强固（当然不能说是主要原因）；但白区乡村工作的没有成绩，不能够在白区乡村中保存并发展党的组织，那就只能承认是由于主观的策略的错误。当时国民党在乡村中的统治，一般来说是薄弱的，动摇的（因为农村破产完全无法挽救），甚至地主乡绅都不相信国民党能长久统治下去。在改良主义团体中，除一部分（例

如江西)合作运动外,国民党的势力也很薄弱,在那里是有很多空隙可以让我们自由活动的。

那么,我们为什么会在策略上犯这样严重的错误呢?我觉得主要由于我们对下列几个问题的错误认识。

(一)无条件的反对改良,反对妥协,因而拒绝任何改良运动,拒绝到任何改良主义团体中去工作。

(二)不善利用甚至不愿利用合法斗争和合法组织形式;更不懂得公开工作和秘密工作的配合。

(三)不善利用甚至不愿利用敌人内部的矛盾,以为利用矛盾就是帮助敌人,就是右倾机会主义。

(四)不了解、不承认改良主义运动在群众中的影响,因而不主张到改良主义团体中去争取群众。

过去的经验教训是值得我们今天提出来检讨的。因为直到现在,除少数负责同志之外,这些问题似乎还没有引起全党同志的深刻注意和热烈讨论。我自己过去虽然参加了这一工作,并在策略问题上获得一点经验;但有系统地来研究这些问题,从原则上来检讨这些问题,只能够说直到最近方才开始。假使对于这些问题没有一个明确结论,那么将来在类似的情况下,过去的错误是可能被许多同志所重复的。所以我想更进一步,把我自己所做工作提出来供大家讨论。

二、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的工作

在大革命失败以后,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若干青年,为着具体地来研究中国社会性质,在陈翰笙先生的领

导下进行农村经济调查工作。到一九三三年，以这一部分青年（当时已经分散各地工作）作为骨干，再加上曾经参加农村调查工作的几十个青年，成立了“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以下简称“农研会”）。一九三四年秋天，各地负责会友在上海集合，决定出版一种专门研究农村问题的刊物——《中国农村》月刊（以下简称《中农》）。从此以后，农研会便一天天发展起来，成为与各乡村改良主义团体对立着（革命路线与改良主义路线的对立）的一个重要力量。

《中农》第一年（一九三五年年底为止）的重要工作是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理论，发表若干整理过的调查材料，特别是与托派进行了半年以上的中国农村社会性质论战，而且获得了完全的胜利。（后来把重要论文编为《中国农村社会性质论战》一书）。

第二年（一九三六年）一面批评乡村改良运动，把我们的影响打入乡村改良主义团体中去（后来把重要论文编为《中国乡村建设运动批判》一书），一面响应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运动，主张在抗日救国的共同目标下，建立乡村工作人员的“大团结”（因为不能公开采用“统一战线”这类名称）。在那年秋天准备召集的全国乡村工作年会（晏阳初、梁漱溟、高践四等发起，已有几年历史）中，我们的主张获得了绝大多数代表的拥护。结果，这个年会被少数发起人临时取消了（因为他们害怕在年会中公开提出抗日救国主张）。我们准备在大会中散发《中农》特辑，登载了我们与生活教育社、中华农学会等数团体所提出的共同纲领，和各重要乡村工作团体（平教会、乡建会、教育学院等）负责干部的拥护团结抗战主张的文章。